

傳真號碼：2868 5279
電話號碼：2810 2229
本函檔號：FIN CR 1/2306/00
來函檔號：

香港
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(傳真號碼：2121 0420)

薛女士：

2000 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
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會議所提出事項的跟進

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政府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以下事項，並提供有關資料－

- (a) 就四宗要求稅務局局長作出事先裁定而尚未完結的申請(該等申請涉及利息扣除的索請和第 61A 條的引用)的進展情況，提供最新資料，而所提供的資料須包括接獲有關申請的日期；以及
- (b) 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就第 16 條的修訂(條例草案第 6 條)，以豁免“市場莊家活動”使其不受擬議第 16(2C)條的實施規限，而非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擬議第 16(2H)條所訂，只給予“市場莊家”豁免。

四宗尚未完結個案的進展情況

有關該四宗尚未完結申請的資料及進展情況如下－

	接獲申請日期	裁定日期	備註
1	2003 年 4 月 15 日	2003 年 12 月 10 日	在進一步要求提供資料後作出裁定。
2	2003 年 7 月 15 日	不適用	有關申請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撤回。
3	2003 年 11 月 7 日	2003 年 12 月 12 日	
4	2003 年 11 月 24 日	2003 年 12 月 19 日	

我們已在上次會議指出，接收及處理事先裁定的申請是持續的工作，因此，其後或仍會收到其他涉及利息扣除索請及引用第 61A 條的事先裁定申請。

條例草案第 6 條(第 16(2)條所訂的利息扣除)

隨信付上文件乙份，載述政府就有關豁免相聯法團的內部借貸免受‘稅務對稱’規則規限的意見所作的回應。此外，隨信亦付上政府就有關代表的意見所作回應的撮要一覽表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蔣志豪 代行)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(經辦人：黃思敏女士)(傳真：2877 5029)

法律草擬專員 (經辦人：勵啟鵬先生)

稅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李耀權先生)

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